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『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』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三屆理、監事選舉，茲委託本會會員
_____ (受委託人)代表本人出席及行使權利。

(可由大會安排受委託人)

此 致

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九條規定人民團體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因故不能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。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委託。
- 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正本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。
- 三、本表僅供參考，會員若自行開具「委託書」亦屬有效。
- 四、親筆簽名後請傳真至 02-2747-3625 或掃描成 PDF 檔(拍照成 JPG 檔)寄至：tsrap@tsrap.org.tw